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573號

債權人 冠虹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家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丁錦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債務人丁錦慧之身分證字號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(三) 請提出債務人丁錦慧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